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96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標明修訂事項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3年6月12日))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已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同意，條例草案可以在立法會2003年7月2日的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政府當局均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事宜，向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口頭諮詢。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7日向他們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3年6月17日下午1時舉行的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日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2155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草案第26條下有關股本減少的第58(3)及(4)條的用字(立法會 CB(1)1960/02-03 號文件)；以及就條例草案的此項條文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	
002156 - 004043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	就當局在2003年6月13日上午9時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與2003年6月14日提交的修訂本(立法會 CB(1)1973/02-03(02) 號文件)進行比較	
004044 - 004240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的草案第108(c)條	
004241 - 0045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接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同意在2003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4559 - 010238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將會就在2003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事宜向內務委員會的主席作口頭諮詢；並取消2003年6月17日的會議	